

服务类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
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1952 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633.5902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1 项	包含：（1）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2）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3）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5）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6）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或公路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4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银行账号：6197 5749 89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二）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bsFNJ7f15FC2iaiJn8C+Q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650b>

11e0c19b11eea6fdc54f08ee8b3f

(三)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xggzy.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www.nnsmy.com)。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 (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

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本中心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地址: 南宁市友谊路 78 号

项目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71-2706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电话: 0771-5824699 (分机号: 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桂兰

电话: 0771-5824699 (分机号: 805)

附件: 《采购需求》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p> <p>2、建设地点：南宁市</p> <p>3、建设目标：</p> <p>本项目作为《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2023年修订）中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的关键组成部分，致力于构建防火道路，填补当前森林防火基础能力的显著不足，切实提升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特别是重大火灾的实际威胁。</p> <p>建设目标是通过森林防火道路的新建或改造，提升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阻火隔火能力，力争国有林区路网密度达到 17.49 米/公顷，推动和保障国有林场健康安全的高质量发展。</p> <p>4、建设内容</p> <p>根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充分考虑需求与可能，参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8〕24 号）有关要求，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等相关标准，按照林区四级公路等级推进建设，加快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内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道路网络。</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和改造森林防火道路，具体内容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等。</p> <p>5、建设规模：</p>

总投资为 13627 万元，新建和改造森林防火道路共 221.51 公里，其中新建 173.02 公里，改造 48.49 公里。按交通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 5055-2014）的要求，本项目拟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 4.0 米。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包含：（1）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2）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3）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5）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6）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三、服务要求：

1、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审核；

3、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编制成果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协助采购人组织评审；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后期服务：配合采购人员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四、人员要求：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技术职称。

2、供应商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的要求，至

少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测绘分项负责人，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分项负责人、边坡防护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等。

五、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六、适用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报告编制、工程设计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七、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1) 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3) 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工作内容成果。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统一用 A3 或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包含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各项成果文件份数按业主要求。

5、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按业主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至少 1 份。

(3) 其他要求：无。

6、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成果完成之后，将电子版与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并上门交付。

7、成果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供应商在委托书要求范围内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采购单位，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八、供应商应自备完成本项目成果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标准、图集、人员、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安全设施

		<p>等，并承担相关费用。</p> <p>九、权利保障</p> <p>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2、项目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p> <p>3、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人有关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负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非法复制、记录、泄露、公开、传播。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开展工作，保证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可比性和完整性。</p> <p>5、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p> <p>6、供应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保持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p>
二、商务需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服务成果提交时限	<p>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路线平面图及用地红线范围矢量图，以便开展路线涉及各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等编制工作；7 个日历天内提交提交相关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初步设计全部成果并协助组织评审；初步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并协助开展设计文件审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并协助采购人报送评审。</p>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现场调研、论证、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专家评审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设计、编制等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基本准确，满足项目有关深度要求，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图纸审查、会务费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最高限价）的，或者超出分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元）
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4309223.00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202928.00
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	950000.00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873751.00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服务内容分别报价，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为固定总价报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为可调整总价报价，最终的服务费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来调整最终的编制服务费，最终结算的编制服务费=(审定最终的施工招标控制价÷125820021元)×投标人所报本项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最高限价。

2、合同签订生效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中标人作为启动经费；中标人交付取得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15个

	<p>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中标人交付取得审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正式开工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剩余金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付清。</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至少 1 年（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中标供应商必须参加所有审查、协调、评审等会议或活动，并根据相关评审意见，负责调整补充完善成果报告，并同时协助提供报批或备案等方面的工作和资料。</p>
<p>验收标准、规范</p>	<p>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p> <p>2、验收要求：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名录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规定进行验收。</p>
<p>三、其他说明</p>	
<p>其他说明</p>	<p>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p> <p>2、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林权证范围及报批过的林道数据等有关原始资料。</p>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服务的能力，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

		<p>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2 或 2023</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组成</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p>

		<p>(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p> <p>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11.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p>

		<p>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保函原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联系人：陈桂兰，联系电话：0771-5824699（分机号：805）]。</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且分别生产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2(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5.4(1)	信用查询规则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若技术得分相同的，则以综合实力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u> / </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 / </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u> / </u></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规定，采购人在与小微企业</p>

		<p>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违约。</p> <p>4.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p> <p>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824699（分机号：805）；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联系电话：0771-2706908； 通讯地址：南宁市友谊路78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若合同签订前未支付，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以各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p>

		基准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p>

		<p>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如条款中标明“格式后附”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开标……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

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10%	0.0010%	0.0010%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若技术得分相同的，则以综合实力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客观分）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p>	0~10
2	技术	技术分	0~68
说明：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适配的技术服务方案，不应一成不变、刻板教条。			
2.1	对项目的理解和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建设背景、概况	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思路（主观分）	<p>建设目标、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四档（2分）：投标人能对项目建设背景、概况、建设目标、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完整，有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p> <p>三档（4分）：投标人能对项目建设背景、概况、建设目标、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p> <p>二档（6分）：投标人能对项目建设背景、概况、建设目标、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提出项目需求实现的重点难点，并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较科学，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对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较具体的分析；</p> <p>一档（8分）：投标人能对项目建设背景、概况、建设目标、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提出项目需求实现的重点难点，并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科学，可行性高，有一定的先进性；能对本项目功能需求进行准确、详细的分析。</p> <p>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2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主观分)	<p>四档（2分）：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限于采购需求，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不完整；</p> <p>三档（4分）：对项目理解完整，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进行一定的分析，解决难点的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6分）：对项目的理解完整准确，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完整准确，解决难点的方案完整、可行、切合项目实际。</p> <p>一档（8分）：对项目的理解完整准确，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完整准确，解决难点的方案完整、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p> <p>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2.3	服务方案（主观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的服务进度计划、项目服务组织管控措施、项目服务过程的重点、难点等进行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四档（4分）：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包含所有采购服务范围，并设立有服务进度计划、有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的实施制定有质量保证措施等各项内容；</p> <p>三档（8分）：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包含所有采购服务范围，并设立有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的实施制定有质量保证措施等各项内容；投标人制定有包括任务分工、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具体方案；</p> <p>二档（12分）：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包含所有采购服务范围，并设立有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的实施制定有质量保证等各项内容；投标人制定有包括任务分工、工作流程、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有质量控制措施及控制风险措施，保证服务成果满足项目需求，有各项工作流程安全、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整体方案可行、切合项目实际；</p> <p>一档（15分）：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包含所有采购服务范围，并设立有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的实施制定有质量保证等各项内容；投标人制定有包括任务分工、工作流程等；投标人制定有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控制风险措施，保证服务成果满足项目需求，有详细的各项工作流程安全、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整体方案可行性高，有一定的先进性、切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p> <p>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5
2.4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常见、突发问题措施、响应时间等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四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有简单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常见、突发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应采购人需</p>	1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p>求响应时间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主动解决问题；</p> <p>三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有较完整的售后服务管理计划，常见及突发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措施，有内部售后服务方案及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等，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主动解决问题；</p> <p>二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有详细的售后管理计划，常见及突发问题的应急措施合理，为采购人考虑，有内部售后服务管理及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能针对本项目制作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度设置合理、清晰，有针对性，契合实际，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主动解决问题；</p> <p>一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有详细的售后管理计划，常见及突发问题的应急措施可行、合理，充分为采购人考虑，有内部售后服务管理及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能针对本项目制作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契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主动解决问题。</p> <p>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5	人员配置（客观分）	<p>（1）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
		<p>（2）投标人在满足基本采购需求[即“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测绘分项负责人，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分项负责人、边坡防护工程设计负责人等”]的基础上，按以下指标进行考核打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p>	2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p>册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师证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②测绘分项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测绘工程专业且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③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分项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或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市政道路与桥梁等专业且具有初级职称每人的得 0.5 分，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或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市政道路与桥梁等专业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④边坡防护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园林等专业且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风景园林、园林等专业且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⑤拟投入人员具有林业工程、林学、动物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植物学、生态学、给水与排水工程、建筑给水与排水工程专业、工程造价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林业工程、林学、动物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植物学、生态学、给水与排水工程、建筑给水与排水工程专业、工程造价专业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证明其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劳动合同等）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以上人员涉及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为准。</p>	
3	商务（客观分）	商务分	0~22
3.1	综合实力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到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p>	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3.2	业绩	<p>(1) 2019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森林防火道路设计、林区道路设计、森林公园道路设计等)的每项得1分; 本项满分5分。</p> <p>(2) 2019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自然保护地影响评价专题报告业绩的每个得1分, 满分8分;</p> <p>(3) 2019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业绩的每项得1分, 本项满分4分。</p> <p>注: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要清晰反映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否则不得分。</p>	17
3.3	企业荣誉	<p>2019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与工程设计或工程咨询项目相关的荣誉(或奖项)的, 每有1项得1分, 本项满分2分。</p> <p>注: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2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决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952号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监管单位（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目 录

一、合同书	(页码)
二、中标通知书	(页码)
三、采购需求	(页码)
四、投标函	(页码)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八、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页码)

一、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住所地： 南宁市友谊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周国锋

联系方式： 0771-2706908

通讯地址： 南宁市友谊路 78 号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监管方（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住 所 地： 南宁市云景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南宁市云景路 21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提供前期工作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由丙方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①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②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③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④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⑤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⑥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3. 技术服务的要求： ①道路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

计、施工图纸会审记录)：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核。②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底稿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审核。③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④后期服务：配合采购人员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1) 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工作。

(2) 提交的正式成果：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条款和廉政建设规定。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成果完成之后，将电子版与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并上门交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路线平面图及用地红线范围矢量图，以便开展路线涉及各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等编制工作；7 个日历天内提交提交相关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初步设计全部成果并协助组织评审；初步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并协助开展设计文件审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并协助采购人报送评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报告编制、工程设计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林场基本情况介绍材料、林地性质材料。

(2) 林场发展规划、森林经营规划。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乙方外业勘测、调查期间，协助乙方调查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有必要，委派熟悉林地的人员陪同。

(2) 设计所需的其他帮助，但甲方自身不具备条件或能力的除外。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

明确具体内容，未明确具体内容或未及时要求甲方提供的，视为甲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

第四条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丙方负有以下权利义务：

(1) 甲、乙方应主动接受丙方监督，丙方应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2) 丙方有权对甲、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3) 丙方有权监督甲方、乙方保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政府、技术、商业秘密。

(4) 丙方有权监督甲方、乙方遵守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方违法违规造成损失的，由甲、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费用包括①服务的价格；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其他（如现场调研、论证、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专家评审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设计、编制等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基本准确，满足项目有关深度要求，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图纸审查、会务费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中：

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启动经费，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乙方交付取得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 乙方交付取得审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项目正式开工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5) 剩余金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付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_____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_____

纳税登记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纳税登记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法和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5年。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造成乙方、丙方损失的，甲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5年。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法、技术资料和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1年。
4. 泄密责任：因丙方泄密造成甲、乙方损失的，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在发现外部条件改变的情形发生后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两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两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实施外部条件改变。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包括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工程量表、报告文本等相关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材料通过甲、丙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按甲方和丙方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甲、丙方及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

第九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使之达到合格标准，如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报酬、费用。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报酬、费用。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顺延提交成果时间。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逾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履约合同进度支付服务费用：已开展项目工作，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报酬、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丙方全过程监督管理。甲方、乙方所派出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及服务精神，适当履行相应职责，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服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辖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委托方(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甲方。

2. 受托方(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受托人接受的具有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乙方。

3. 监管方(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委托方及受托人接受的具有项目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监督管理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丙方。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三方以附件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根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充分考虑需求与可能，参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发〔2018〕24 号）有关要求，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等相关标准。

2. 相关成果：项目初步设计、设计路线平面图及用地红线范围矢量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编制路线涉及各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配合采购人员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3. 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其他：无。

第十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设计。

2. 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规模、范围、地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要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设计，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成果等文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已验收合格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乙方进行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若需评审，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会的汇报工作。

7. 双方均以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联系方式若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书面签收，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法律效力。

8.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质。

9. 本项目允许分包，乙方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服务的能力，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且分包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

10. 本合同任何一方改变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者法院向原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三方均一致确认：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的，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作为三方的司法送达地址，送达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丙方全过程监督管理。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甲方、乙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4. 甲方、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方： (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名称： 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2823-XYGC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页码）
-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或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八、符合特定资格或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单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函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
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1	项		本项最高限价为：4309223.00元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1	项		本项最高限价为：202928.00元
3	自然保护区专题报告编制	1	项		本项最高限价为：950000.00元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1	项		本项最高限价为：873751.00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 </u> (¥ <u> </u>)					
服务成果提交时限：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页码)
七、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八、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页码)
十、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十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十二、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十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 期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服务期限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服务成果 提交时限
服务地点
投标报价 要求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 要求
验收标 准、规范

分标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服务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需求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分标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需求”“所提供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七、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 历	其他说明

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第二章及第四章的要求自行编制。

十、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供参考）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第二章及第四章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
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4-G3-002823-XYGC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
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2823-XYGC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